



注册监理工程师
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房屋建筑工程

(第二版)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组织编写

ZHUCE JIANLI GONGCHENGSHI
JIXU JIAOYU PEIXUN XUANXIUE JIAOCAI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房屋建筑工程

(第二版)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房屋建筑工程/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组织编写. —2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 10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ISBN 978-7-112-14690-1

I. ①房… II. ①中…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师-继续教
育-教材 IV. ①TU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9681 号

为满足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房屋建筑专业类别的培训需求, 中国建设
监理协会组织专家编写了第二个继续教育周期中房屋建筑专业类别的选修课教材。

全书分为四章, 第一章为近几年颁布的与房屋建筑工程有关的部门规章及相关
政策。第二章为近几年颁布和修订的与房屋建筑工程有关的标准。第三章为建筑节
能与绿色施工管理, 介绍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监理的工作内容、工作流程以及土建
和安装工程节能监理要点及措施、绿色施工管理。第四章为高大模板支撑系统专项
施工方案监理分析及审批、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监理案例。

* * *

责任编辑: 酆锁林 赵晓菲

责任设计: 赵明霞

责任校对: 王誉欣 陈晶晶

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选修课教材

房屋建筑工程

(第二版)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组织编写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 $\frac{3}{4}$ 字数: 260 千字

2012 年 11 月第二版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7-112-14690-1
(2273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为满足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房屋建筑专业的培训需求，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组织专家编写了第二个继续教育周期中房屋建筑专业的选修课教材。

全书分为四章，第一章为近几年颁布的与房屋建筑工程有关的部门规章及相关政策。第二章为近几年颁布和修订的与房屋建筑工程有关的标准。第三章为建筑节能与绿色施工管理，介绍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监理的工作内容、工作流程以及土建和安装工程节能监理要点及措施、绿色施工管理。第四章为高大模板支撑系统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分析及审批、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监理案例。本教材由孙占国（同济大学副教授）、何锡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编，李清立（北京交通大学教授）主审。第一章由汪源（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高级工程师）、温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秘书长、高级工程师）编写。第二章第一节由孙占国、温健编写。第二章第二节由汪源编写。第二章第三节由周力成（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高级工程师）编写。第三章由何兴锡、张强、陶红（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张元勃（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李伟（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明安（京兴国际工程管理公司总经理）、龚花强（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黄慧（北京五环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编写。第四章第一节由韩光耀（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编写。第四章第二节由冯永强、周红波（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编写。

本教材中存在不足和错误之处，请读者和同行专家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部门规章及相关政策	1
第一节 部门规章	1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1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	2
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06 号)	3
第二节 相关政策	5
一、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 2008 年 91 号)	5
二、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 [2008] 121 号)	6
三、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 [2008] 75 号)	6
四、关于印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 [2008] 76 号)	7
五、《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质 [2008] 41 号)	8
六、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 [2009] 87 号)	8
七、《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建质 [2009] 254 号)	12
八、《关于做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的通知》(建质 [2009] 291 号)	15
九、关于贯彻实施《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通知(建科 [2008] 221 号)	17
十、关于印发《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的通知(建质 [2008] 19 号)	17
十一、《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 2010 年 111 号)	21
十二、关于贯彻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 2010 年 159 号)	22
十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公消 [2009] 131 号)	23
十四、《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公通字 [2009] 46 号)	24
十五、《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公消 [2011] 65 号)	26
十六、《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建科 [2012] 16 号)	26
第二章 房屋建筑标准	28
第一节 土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8
一、《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28

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30
三、《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规范》GB 50496—2009	31
四、《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50—2010	32
五、《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2011	44
六、《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46
七、《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 50574—2010	48
八、《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50
九、《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52
第二节 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4
一、《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54
二、《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56
三、《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2010	58
四、《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60
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62
六、《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5—2010	67
七、《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2010	68
第三节 安全技术规范	69
一、《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	69
二、《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	71
三、《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73
四、《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75
五、《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	78
六、《液压升降整体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JGJ 183—2009	79
七、《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80
八、《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 160—2008	82
九、《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2009	84
十、《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08	86
十一、《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 77—2010	88
第三章 建筑节能与绿色施工管理	90
第一节 建筑节能概述	90
第二节 建筑节能工程监理工作内容	91
一、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91
二、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92
三、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93
第三节 建筑节能工程监理工作方法	94
一、审查	94
二、复核	95
三、旁站监理	95
四、见证取样	96

五、巡视	97
六、样板引路	97
七、工程验收	97
八、指令文件	97
九、支付控制手段	98
十、监理通知	98
十一、会议	98
十二、影像	98
第四节 建筑节能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98
第五节 建筑节能工程监理质量控制关键点	99
第六节 建筑节能分项工程监理工作要点	100
一、墙体节能工程监理工作要点及措施	100
二、幕墙节能工程监理工作要点及措施	106
三、门窗节能工程监理工作要点及措施	108
四、屋面节能工程监理工作要点及措施	111
五、地面节能工程监理工作要点及措施	113
六、采暖节能工程监理工作要点及措施	115
七、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监理工作要点及措施	116
八、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监理工作要点及措施	117
九、配电及照明系统节能工程监理工作要点及措施	119
十、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监理工作要点及措施	120
第七节 建筑节能工程现场检验和外墙节能构造钻芯检验	123
一、建筑节能工程现场检验	123
二、外墙节能构造钻芯检验方法	126
第八节 绿色施工管理	127
一、绿色施工管理概述	127
二、绿色施工管理的相关技术标准	127
三、绿色施工管理包括的主要内容	128
第四章 案例分析	133
第一节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分析与审批案例	133
一、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定义	133
二、高大模板支撑系统专项施工方案	133
三、高大模板支撑系统专项施工方案的点评	142
四、高大模板支撑系统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审查审批	143
五、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监理注意事项	144
第二节 建筑节能工程监理案例	146
一、某建筑节能工程监理案例	146
二、某建筑节能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示例	159
参考文献	165

第一章 部门规章及相关政策

与建设工程监理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政策，是建设工程监理的重要依据。作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熟悉与建设工程监理相关的法规文件，领会精神，掌握其主要条款，结合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实践，认真贯彻执行。

本章所介绍的是近几年颁布的与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部门规章和相关政策。

第一节 部 门 规 章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为了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建设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制定本规定，共三十五条。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适用于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及其监督管理。规定中所称建筑起重机械，是指纳入特种设备目录，在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安装、拆卸、使用的起重机械。

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规定明确了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及相应权限。

规定分别明确了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的要求及应当履行的安全职责。出租单位出租的建筑起重机械和使用单位购置、租赁、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的要求。使用单位应当履行的安全职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的安全职责。监理单位应当履行的安全职责等。以及违反本规定，对各责任主体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建筑起重机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验收。

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的六条安全职责：

- (1)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 (2)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3)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4) 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 (5) 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 (6) 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质量监督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该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管部门实施对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抢险救灾工程、临时性房屋建筑工程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工程，不适用本规定。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规定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

规定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一）监督内容

- (1) 监督各方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2) 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 (3)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 (4) 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 (5)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 (6) 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7) 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 (8) 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二）质量监督程序

- (1) 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2) 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 (4) 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 (5) 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6) 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三)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的职权

-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2)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3)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置永久性标牌、建立工程质量信用档案以及向社会公布在检查中发现的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整改情况。

规定还明确了监督机构的条件，包括人员、场所以及制度和信息化等要求，其中规定监督人员应当占总人数的 75% 以上。监督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同时规定，监督机构可以聘请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实施工程质量监督。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监督机构每三年进行一次考核，每两年对监督人员进行一次岗位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培训，并适时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的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06 号)

为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责任，规范消防监督管理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了本规定，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分总则、消防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的备案抽查、执法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七章，共五十一条。

该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规、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该规定明确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承担的质量和安全管理责任。

(一)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并承担下列消防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

- (1) 依法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接受抽查；建设工程内设置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 (2) 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当将消防施工质量一并委托监理；
- (3) 选用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设计、施工单位；
- (4) 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 (5) 依法应当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不得组织施工；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二) 对设计单位的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承担下列消防设计的质量责任：

- (1) 根据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设计；
- (2) 在设计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3)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字确认。

(三) 对施工单位的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下列消防施工的质量和安全责任：

- (1)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 (2) 查验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 (3) 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消防教育培训，落实动火、用电、易燃可燃材料等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前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完好有效。

(四)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要求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承担下列消防施工的质量监理责任：

- (1)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
- (2) 在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施工、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不得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 (3)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字确认。

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提供图纸审查、安全评估、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标准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出具的审查、评估、检验、检测意见负责。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消防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造成危害后果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规定明确了需要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以及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项目范围、规模以及申办的具体要求等。

第二节 相 关 政 策

一、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 2008 年 91 号）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修订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颁发执行。原建质〔2004〕213 号中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同时废止。

《办法》对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等作了规定。其中涉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的条款有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办法》第八条规定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并要求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一览表，见表 1-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一览表 表 1-1

序号	企业资质		人数（不少于）
1	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	特级资质	6 人
		一级资质	4 人
		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	3 人
2	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	一级资质	3 人
		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	2 人
3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		2 人
4	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		2 人

《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了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配备一览表，见表 1-2。

《办法》第十五条要求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的工程项目，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配备标准上增加。

《办法》同时明确，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实行建设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度。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配备一览表

表 1-2

序号	工 程 与 单 位	人数（不少于）
1	建筑、装修工程按面积	1 万 m ² 以下
		1 万~5 万 m ²
		5 万 m ² 以上
2	土木、线路管、设备安装工程按工程合同价	5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3	劳务分包单位	50 人以下
		50~200 人
		200 人以上
4	专业承包单位	

二、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 121 号）

为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促进施工企业保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控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制定并印发了本暂行办法。《暂行办法》除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提出具体要求外，还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查验承建工程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关“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持证情况，发现其持证情况不符合规定的或施工现场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施工企业拒不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接到工程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

三、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 75 号）

为加强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该规定所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中，从事可能对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设备的安全造成重大危害作业的人员。包括：

- （1）建筑电工；
- （2）建筑架子工；
- （3）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 （4）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 (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 (6)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 (7)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持有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建筑施工企业或者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作业。

用人单位对于首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在其正式上岗前安排不少于 3 个月的实习操作。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作业，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对作业工具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每年不得少于 24h。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撤离危险区域，并向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项目负责人报告。

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原考核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复核手续。延期复核合格的，资格证书有效期延期 2 年。

四、关于印发《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76 号）

为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管理，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制定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包括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和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

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交的资料：产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设备备案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等。所有资料复印件应当加盖产权单位公章。

属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超过制造厂家或者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的；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机关不予备案，并通知产权单位。产权单位应当及时采取解体等销毁措施予以报废，并向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前，应当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安装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及安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安装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辅助起重机械

资料及其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9 项资料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在收到安装单位提交的齐全有效的资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签署意见。

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传真或者计算机信息系统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合格的有关资料。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使用单位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时，应当向使用登记机关提交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使用登记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等 7 项资料。

使用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登记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建筑起重机械核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明。

五、《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质〔2008〕41 号）

为规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工作，根据《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从考核目的、考核机关、考核对象、考核条件、考核内容、考核办法、其他事项等七个方面制定了《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在实施意见中以附件形式对特种作业操作范围、安全技术考核大纲和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标准作了规定。

该实施意见要求，参加考核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年满 18 周岁且符合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年龄要求；
- （2）近三个月内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 （3）初中及以上学历；
- （4）符合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首次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实习操作不得少于 3 个月。实习操作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指定专人指导和监督作业。指导人员应当从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并从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无不良记录的熟练工中选择。实习操作期满，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独立作业。

六、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 号）

为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明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规范专家论证程序，确保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积极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修订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并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发布。原建质〔2004〕213 号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

法》废止。

该办法对适用范围作了调整。办法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和拆除等建筑安全生产活动及安全管理。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该办法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见附件一）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见附件二）分别提出要求。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指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建筑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其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深基坑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专业工程实行分包的，其专项方案可由专业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一）专项方案编制包括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2）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图纸（国标图集）、施工组织设计等；

（3）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4）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检查验收等；

（5）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等；

（6）劳动力计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7）计算书及相关图纸。

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不需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审核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二）参加专家论证会的人员

（1）专家组成员；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

（4）施工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专家组成员应当由 5 名及以上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

本项目参建各方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三)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2) 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3) 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专家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该报告作为专项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论证报告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

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按本办法第八条重新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专项方案实施情况。

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监理单位应当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应当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监理单位应当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不按专项方案实施的，应当责令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立即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施工单位仍不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该办法还就专家库的建立，专家具备的基本条件、制定专家资格审查办法和管理制度等提出了要求。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未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未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实施专项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核专项方案或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监理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为便于学习，将附件一、二的内容编制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对照表，见表 1-3。